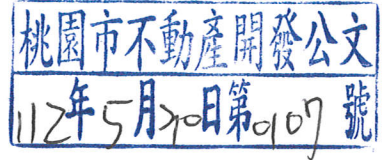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心葳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613

傳真：03-3356110

電子信箱：046026@mail.tycg.gov.tw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 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民儀字第1120009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南崁地區都市計畫」殯葬設施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（詳土地清冊）容積移轉公告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至  
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3點第1項第2  
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 
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  
殯葬管理所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劉思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##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民儀字第11200090311號

附件：桃園市桃園區容積移轉送出基地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「南崁地區都市計畫」殯葬設施用地，依據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規定，得作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，並自公告之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配合本府興建重大設施計畫所需，開放本市「南崁地區都市計畫」殯葬設施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（詳土地清冊），得作為容積移轉送出基地，申請容積移轉至同一主要計畫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用地。
- 二、本案自公告之日起有效期間為2年，土地受贈機關為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，申辦請依本市容積移轉程序辦理。
- 三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，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有路916號，電話：03-3251569分機76。

局長 劉 思 遠

| 桃園市桃園區容積移轉送出基地清冊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序號               | 地段     | 地號   | 總面積<br>(平方公尺) | 土地使用分區 |
| 一                | 桃園區峨眉段 | 943  | 185.45        | 殯葬設施用地 |
| 二                | 桃園區峨眉段 | 1022 | 363.13        | 殯葬設施用地 |

補充說明：

一、 基地位置：

- (一) 桃園區峨眉段 943 地號土地位於本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冷凍庫出口處。
- (二) 桃園區峨眉段 1022 地號土地本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第 1 納骨塔後方。

二、 土地權屬：私有土地。

三、 申辦程序：

- (一) 請依容積移轉當期各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（本案 2 筆土地 112 年 1 月公告土地現值 33479 元/平方公尺），依本市容積移轉程序申請辦理。
- (二) 共有土地之地主，請於申辦容積移轉有效期間內，先取得土地全部持分，再依本市容積移轉程序申請辦理。